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正面增長預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之內部每月業績而於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過程中之初步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者高出100%。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者大幅增加。儘管上述收益大幅增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純利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者相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一間從事供應綠色食品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取得之批量採購訂單大幅增加為推動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收益增加之主要因素。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內部每月業績而於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過程中之初步計算，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須予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